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423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　杭家禎

　　張鈞迪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潤崎即潤捷實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緯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柒仟參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劉潤崎即潤捷實業社邀同被告劉緯澤為

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4月28日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為000-0000之車輛使用，租賃期間自112年4月28日起至117年4月27日止，租金繳付以每月為一期，共計60期，每期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,500元，第1期租金自112年5月27日起繳付，並繳納履約保證金600,000元。詎被告劉潤崎即潤捷實業社繳付34期租金後即未依約繳付租金，經原告進行催告應於115年5月25日前補足租金，否則終止租約，被告劉潤崎即潤捷實業社仍未依約繳付租金，故系爭租約已於115年5月25日終止。又被告劉潤崎即潤捷實業社於115年6月1日始返還系爭車輛，迄今尚積欠已到期未付之租金及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共169,186元、利息10,795元、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733,088元及罰鍰1,300元，則扣除履約保證金600,000元及被告於115年6月9日繳付之107,000元後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7,369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明細表、臺北圓山郵局第674號存證信函、交通違規繳納紀錄查詢等件影本附卷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930元	
合　　計	2,930元	